子女姓氏約定書(範例)

約	定	事	項	:
1,. T	\sim	-	777	

第 10	•	.約定書人 項規定,雙	•		-		•	法
- 1	約定從 🔽	父姓 □母妇	生為 李子	全 ,	恐口無為	憑,特立	L約定書	為
證。 □出生 ³	登記後,未				民身分證	. •		
	更從 □父;),依! 性 □母姓 <i>為</i>	民法第 1(為				②母書面約定書為	
此致								

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

委託(任)人: 李大同 即大 電話:777374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N123456789

户籍地址: 彰化縣鹿港鎮順興里 2 鄰中山路 292 號

受委託(任)人: 曹小妹 麻曹 電話:777374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N223456789

戶籍地址: 彰化縣鹿港鎮順興里 2 鄰中山路 292 號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H

說明: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: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,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 民法第1059條第2項規定:子女經出生登記後,於未成年前,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 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民法第1059條第3項規定:子女已成年者,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民法第1059條第4項規定:前2項之變更,各以1次為限。

民法第1059-1條第1項規定: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,適用前條第2項至 第4項之規定。